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4〕103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屏南县城市公益性公墓 竣工验收合格准予营业的批复

屏南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验收屏南县城市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项目的请示》（屏政民〔2024〕38号）收悉。经实地复核、验收，屏南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已符合建设规范的要求，验收合格，准予运营。

你局要认真指导城市公益性公墓，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继续完善各项服务设施，按照公益性公墓标准要求运营，实施政府定价管理，规范服务行为，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、实惠的殡葬服务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4年8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